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安鋒人力資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精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廖學順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3月16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依上訴人主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0,0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水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吳華瑋